

# 國立中山大學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

Office of 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Affairs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## 『國民生活法律班第2期』招生簡章

### 生活法律班第2期 你一定要知道的生活法律問題



結婚與離婚的方式為何？  
夫妻財產及小孩監護權？



是否為繼承人？  
怎麼拋棄繼承？



醫療糾紛訴訟程序？  
醫療糾紛案例探討



員工離職後之契約？  
員工該賠償違約金？



被倒帳了要如何處理？  
如何防止債務人脫產？



交通事故責任規屬？

由法官來告訴你  
法律的大小事情

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 
歡迎來電洽詢 07-5252000分機2710

國立中山大學  
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中山推教

#### 一、課程介紹：

你我身處於法治社會中，人民各種生活行為皆與法律息息相關。從出生到死亡過程中所面臨的醫療服務、各式各樣消費與借貸行為、身處交通環境當中可能遭遇到的糾紛、處處隱藏危機的網路使用及詐騙行為...等，我們最不想見的就是遇上問題卻不知該如何正確保障自我權益。然而，法條文字具有言簡意賅、用詞生硬的特性，許多人對於法律學習經常產生避而遠之的心態。為讓大眾能從較輕鬆的角度建立正確法律觀念，本課程將透過各式生活法律案例進行問題解析，帶領學員了解案件中的法律意涵和責任歸屬，進而學習如何防止觸法及遠離糾紛，保障你我的快樂人生~

#### 二、課程特色：

※ 法律不再是別人的事--用生活大小事學法律，別再說你不懂法律！

※ 建立對法律事件的正確判斷與認知--判決結果與大眾想像有落差，就是法官出了錯嗎？  
身處媒體叢林時代，你可以不只從新聞看法律事件！

※ 師資陣容堅強--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授課，從案例分析中分享實務經驗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對瞭解生活中可能會遇到的法律問題有興趣之社會大眾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本期開設兩班，由不同領域法官授課(請參考課程)。

➢ 生活法律(一)：107年7月25日至107年9月12日每週二晚間6:30~8:30，共8週。

➢ 生活法律(二)：107年7月31日至107年9月18日每週三晚間6:30~8:30，共8週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(上課教室將另行通知)。

## 六、上課內容：

### ► 生活法律(一)：107年7月25日至107年9月12日每週二晚間6：30~8：30

講師	陳明呈法官	
課程主題	說明	
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簡介之一	有鑑於多數民眾未能清楚瞭解法院訴訟實務運作情形，以致當面對各類訟爭案件之際，無法正確透過訴訟程序來行使或保障個人權利，因此有必要使民眾瞭解訴訟程序之運作，對我國訴訟制度建立初步之瞭解。	
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簡介之二		
醫療糾紛訴訟程序之簡介 (包括藥害救濟制度)	深入探討醫事糾紛相關法律問題之前，有必要先瞭解相關訴訟程序暨基本原則，作為選擇訴訟策略(訴訟外解決紛爭)之參考，同時介紹藥害救濟制度，俾使民眾瞭解自身權益。	
醫師說明義務與醫療過程 各項文書之效力(包括醫療隱私權)	將闡釋醫事人員針對醫療過程應負有說明義務內容，一併說明在醫療過程中相關文書(如病歷、同意書、診斷證明書等)在訴訟上之效力，另外也將透過「病歷」說明醫療隱私權相關問題。	
醫療糾紛案例探討之一	透過實際案例解析，使民眾正確瞭解在醫療糾紛案件應有的權利義務內涵。亦將一併探討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及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在醫療臨床及訴訟實務可能面對的問題。	
醫療糾紛案例探討之二 (包括善終議題)		
交通事故與法律責任歸屬	交通事故幾乎經常發生，財產損害固然可透過保險加以適度填補，但當事人將面臨何種法律責任，以及法院如何解釋「路權」之概念，自有認識之必要。	
你可能不太瞭解的 性侵害犯罪	性侵害犯罪向來容易挑動民眾情緒，報章雜誌亦多有報導此類犯罪，然而有時報導內容可能與實際案情有所出入，再加上對各類性侵害犯罪態樣不甚瞭解，以致造成民眾強烈批判法院判決內容，於是本次課程試圖透過性侵害犯罪及審判實務現況，提供另一面相的觀察角度	

### ► 生活法律(二)：107年7月31日至107年9月18日每週三晚間6：30~8：30

講師	邱泰錄法官	
課程主題	說明	
法律風險控管：預防與責任	有哪些法律風險？法律風險要如何控管？要負的法律責任為何？有哪些法律責任？	
權利的確保：契約簽訂與爭端解決	契約一定要白紙黑字嗎？要由誰來簽訂合約？簽訂合約時要注意哪些事項？何謂定型化契約？糾紛的爭端解決方式有哪些？	
倒帳的對策：保全程序與強制執行	被倒帳了要如何處理？如何防止債務人進行脫產？如何讓自己的債權獲得滿足？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序為何？	
執行名義：本票裁定與支付命令	何謂執行名義？執行名義有哪些種類？如何聲請本票裁定或支付命令？本票裁定與支付命令之效力為何？	
員工離職後之競業禁止： 競業禁止約款之簽訂及其效力	公司可否要求員工簽訂競業禁止約定？競業禁止約定是否會被認定為無效？員工違反競業禁止約定時，可否請求員工賠償違約金？違約金可否酌減？	
婚姻關係之開始與結束： 結婚與離婚的方式及其效力	結婚與離婚的方式為何？是否都要辦理登記？結婚與離婚之效力為何？離婚時應注意事項為何？夫妻財產及小孩監護權應如何處理？	
夫妻財產： 夫妻財產制的類型及剩餘財產之分配	夫妻結婚後之雙方財產應如何處理？夫妻財產制有哪些類型？如何約定夫妻財產制？離婚時之夫妻財產是否應分配？如何分配？	
繼承制度介紹-應繼分與拋棄繼承	如何判斷是否為繼承人？繼承之比例為何？繼承人應負的責任為何？何時應辦理拋棄繼承？如何辦理？	

## 七、收費標準：每班每名 3,000 元。

※本校學生、校友（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）及教職員工享 95 折優惠價 2,850 元。

※新生同時報名 2 班享 95 折優惠價 2,850 元。

※3 人以上團報享 9 折優惠價 2,700 元。

（以上優惠限擇一採用）

## 八、報名相關資訊：（請詳讀報名辦法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）

（一）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0 日，額滿為止。

（二）繳費期限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4 日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（三）報名須繳交之相關資料：報名表。

（四）報名可採下列三種：

### 1. E-mail 報名：fangwen@mail.nsysu.edu.tw

將報名表填寫完畢後，直接 E-mail 至承辦人劉芳姩小姐信箱，

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「報名國民生活法律班第 2 期」，寄出後請來電確認收件成功。

電話：07-5252000 分機 2710

### 2. 傳真報名：報名表填寫後傳真至 07-5252017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收件成功。

### 3. 現場報名：

請攜帶報名相關資料，直接至本校產學處推廣教育組（國研大樓四樓 4001 室）報名。

## （五）學費繳費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
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 → 收款單位點選「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」，收款款別點選「生活法律班第 2 期」→ 確認送出 → 輸入「姓名」及「金額」→ 點選 ATM 轉帳 → 確認送出 → 列印繳費單 → 至臺銀或各大超商臨櫃繳款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款（超商繳費需加收 6 元手續費）。

## （六）退費相關注意事項：

### 1. 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### 2. 退費方式：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書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

（請注意：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\$ 30 元。）

## 九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若因招生不足或天候等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無法如期開班，本處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（匯款手續費除外）。

※請注意：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\$ 30 元。

（二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## 十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劉芳姩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0

E-mail：[fangwen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fangwen@mail.nsysu.edu.tw)